

華南銀行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
(採用金融基測 FIT 甄試類別)
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0907hncb>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 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9年8月28日(星期五)10:00至 109年9月9日(星期三)17:00	1.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。 2.請於109年9月9日(含)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。未於期限內上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網頁登入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第二試： 口試	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	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網頁登入查詢，並自行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甄試結果查詢	109年10月26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。錄取人員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本次甄試合計正取：72名。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，如下說明：

甄試類別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
一般行員 (一般行員組)	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(1)考科 I 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 BB 以上； (2)考科 II 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 BB 以上。 薪資標準：36,100元。	30	大台北地區 (R3201)
		5	彰化地區 (R3202)
		5	台南地區 (R3203)
		10	高雄地區 (R3204)
一般行員 (原住民組)	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(1)考科 I 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 BB 以上； (2)考科 II 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 BB 以上。 3.具原住民身分。 薪資標準：36,100元。	5	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，每一營業單位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(R3205)
一般行員 (大甲分行)	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(1)考科 I 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 BB 以上； (2)考科 II 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 BB 以上。 ※本職缺錄取人員於進用後五年內，除本行業務需要外不得請調。 薪資標準：38,500元。	2	大甲分行 (R3206)
一般行員 (外勤人員組)	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專業證照：具備汽車(普通小型車)駕駛執照。 3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(1)考科 I 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 BB 以上； (2)考科 II 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 BB 以上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具外勤業務銷售經驗者。 ※工作內容除外勤業務外，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指派為其他工作。 薪資標準：36,100元。	10	大台北地區 (R3207)
		5	高雄地區 (R3208)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註 2.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，包含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。

註 3.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、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，限於 109 年 9 月 9 日(含)以前取得。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10:00 起至 109 年 9 月 9 日(三)17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(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：

(一)步驟一：

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、上傳照片(說明如下)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1.上傳照片格式說明：

(1)請務必上傳清晰、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，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：

- A.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。
- B.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。
- C.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。
- D.請於報名期間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，並參考範例大頭照。

(2)請務必至甄試專區【訂單查詢】確認結果。

2.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，請依規定上傳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二)步驟二：

1.請務必於 109 年 9 月 9 日(含)前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

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、自傳、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成績、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、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

※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：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就業招考/適性測驗專區 (<https://fen.tabf.org.tw/ets/>)進行施測。

2.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四、應徵者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變更類組。

五、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註：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甄試分二試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(書面審查)：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按各需才地區正取名額取 2~4 倍人數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：

1.具應試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。並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

2.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3.參加口試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一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 - 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 - 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，期中、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，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三)本甄選之一般行員(一般行員組、外勤人員組、原住民組)錄取人員於3年內，一般行員(大甲分行)錄取人員於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，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2-4頁)。
 - 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 - 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 - 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本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證照，並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試用期滿3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雇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(採用金融基測 FIT 甄試類別)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**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。**